

合同

编号： 11N010509345202542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鑫远征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勒泰鑫远征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勒泰鑫远征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勒泰鑫远征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36215.00	36215.00
合同总价（元）		36215.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62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对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的机器提供维修维护。
-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在机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的两天内服务到位（次数不限），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乙方有义务对每次的维修情况向甲方做出说明，并提供更换配件清单，配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阿勒泰鑫远征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1区121栋

电话：

电话：0906210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81201092000216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